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可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 的(项目名称)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运营服务(B包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运营服务(B包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制造商为阿拉山口天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18.8万元, 资产总额为38.5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阿拉山口天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02月06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